

文学研究

“强制阐释论”述评*

王 翠

【提 要】“强制阐释论”提出已近两年，国内外学者对这一理论给予了极大关注，纷纷阐发观点，文艺理论界就此形成了持久的对话与争鸣。本文结合“强制阐释论”提出的学术背景及其主要观点和特征，对“强制阐释论”所引发的理论对话与争鸣进行了探讨。“强制阐释论”拓展了我国文艺理论的新视域，有着重要的理论指导价值与学术创新意义。它为中国文论话语体系的构建和发展指明了方向，将阐释学理论向前推进了一步，在治学方法上给予了我们诸多启示。

【关键词】“强制阐释论” 述评 争鸣 意义

〔中图分类号〕I1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6)05—0090—06

2014年《文学评论》第6期发表张江先生的《强制阐释论》，引起国内外学界的关注和重视。国内多家杂志设立专栏，集中讨论这一问题。近两年时间，百余篇论文就“强制阐释”问题阐发观点，可谓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国际上，俄罗斯著名大型文学刊物《十月》全文刊登了《强制阐释论》。此外，“强制阐释论”成为很多学术研讨会的议题之一，相关专家、学者对其进行了分析和解读。文艺理论界发起了持久的对话与争鸣，使“强制阐释论”的意义与价值难以让人忽视。

如何更好地使中国文艺理论与批评有质的发展和跨越性的进步，不再只是“跟着说”、“接着说”，而是能够做到“对着说”；或者更进一步，做到高屋建瓴，让别人“跟着说”，已成为当下中国文艺理论发展过程中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

一、“强制阐释”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可以说，任何理论的生发都与需求相关联，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强制阐释”作为一个支点性的概念，它的提出恰恰是对应了一种对于当代西方文论反思的需求。张江先生将“强制阐释”定义为“背离文本话语，消解文学指征，以前在立场和模式，对文本和文学作符合论者主观意图和结论的阐释。”^①为了说明这一概念的内涵，张江先生给出了“强制阐释”的四个话语特征：场外征用、主观预设、非逻辑证明和反序认识路径，并进行了具体解释。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戴维·洛奇文学批评观的形成和流变研究”(15YJC752032)、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戴维·洛奇的文学批评与小说创作研究”(2015BS5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首先，场外征用在当代西方文论诸多流派中十分普遍。很多学者通过话语置换、硬性镶嵌、词语贴附、溯及既往等手段或技巧，把场外理论无缝隙、无痕迹地运用于文论场内。为了说明场外征用的弊端，张江先生以爱伦·坡的小说《厄舍古屋的倒塌》为例，说明生态批评理论的场外征用对文本解读的破坏。自这篇小说1839年问世到1978年美国生态批评家鲁克尔特首次提出“生态批评”这一术语，时隔一百余年。用生态批评理论对这部小说进行解读，有溯及既往的嫌疑。此外，“小说原本讲的是人和事，无关生态与环境，但批评者却把原来仅仅作为背景的环境描写置换成主题，将小说变成一个生态学文本。”^①这是典型的话语置换。将古屋解读为能量和熵是词语贴附。“按照批评者的需要，把精心挑选的意象镶嵌到整个生态理论的图谱中，最终完成对原有文本的重构和改造。”^②这显然是硬性镶嵌。借用生态批评理论对这篇小说进行的解读，完全背离了文本的原意，文学的特性被消解，其阐释与文学无关，从而造成“强制阐释”。

其次，作为强制阐释的核心因素和方法，主观预设有三个要害，即前置立场、前置模式和前置结论。为了说明主观预设的缺陷，张江先生以女性主义批评家肖瓦尔特对《哈姆雷特》的解读为例进行论述。众所周知，在莎士比亚的这部戏剧中哈姆雷特是主角，她的女友奥菲莉亚由于出场次数有限且对话数量不多，历来不被批评界所重视。肖瓦尔特却从女性主义角度出发，指出“要从文本中解放奥菲莉亚，或者让她成为悲剧的中心，就要按我们的目的重塑她。”^③在这种解读下，莎士比亚的这部经典剧作被彻底颠覆，所得结论令人费解。严格来说，我们并不否认女性主义批评的价值与意义。然而，对《哈姆雷特》的解读，完全背离文本的真实性，其阐释超越了文本的边界。

再次，作为“强制阐释”的另一个特征，非逻辑证明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自相矛盾、无效判断、循环论证和无边界推广。张江先生以希利斯·米勒为例，试说明他在理论与方法之间的自相矛盾。米勒曾经说过，每一个文本

里面都“隐居着一条寄生性存在的长长的连锁——先前文本的摹仿、借喻、来客、幽灵”，^④而文本自身因为吸食前文而破坏了自身。张江先生认为，上述话语暗示着在文本中找出单一的意义是不可能的，这导致文本话语表现为语义的模糊和矛盾。然而，在《小说与重复：七部英国小说》中，米勒对《苔丝》等作品的解读似乎有悖于上述言论。他提出了具有独创性意义的“重复”理论，将其运用于小说的解读之中。这就出现了理论与方法的不一致性或难以解释的矛盾，令人费解。

最后，关于反序认识路径，其路径颠倒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实践与理论的颠倒；其二，具体与抽象的错位；其三，局部与全局的分裂。^⑤以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为例，张江先生阐述了反序认识路径的弊端。理论源自于实践，在文学创作中产生批评和理论，是不证自明的道理。然而，张江先生指出：“当代西方文论的生成主要依靠从理论到理论的方式，也就是说，理论的主要来源不是文学的实践和经验，而是从理论到理论的繁衍。”^⑥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现象是不正常的。大量场外理论的移用，造成了理论似乎可以来自理论的假象和错觉，使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模糊化。张江先生强调：“文学理论一定生成于实践和经验，只有文学创作的过程及成果在先，才有创作经验的总结和批评的实践发生。”^⑦

①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②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③ Elaine Showalter, "Representing Ophelia: Women, Madness,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Feminist Criticism," In Geoffrey H. Hartman & Patricia Parker eds., *Shakespeare and the Question of Theory*, New York and London: Nethuen, 1985, p. 79.

④ [美] J. 希利斯·米勒：《重申解构主义》，郭英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4页。

⑤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⑥ 张江：《关于西方文论分期问题的讨论——当代西方文论基本定位》，《外国文学研究》2015年第3期。

⑦ 张江：《关于西方文论分期问题的讨论——当代西方文论基本定位》，《外国文学研究》2015年第3期。

二、对话与争鸣

自2015年《文艺研究》第1期开始,国内学界集中发表围绕“强制阐释”而展开讨论的文章。我们有必要对学界一些不同的声音和看法加以重视和梳理,这既有助于我们理解“强制阐释论”,也为我们借鉴西方合理的方法论,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更好地构建中国文论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一) 关于“强制阐释”内涵的探讨

“强制阐释”的内涵是丰富的,张江先生对其进行了深入具体的解释。例如,他以“幽灵批评”为例,指出由于这一批评理论背离了文本话语,造成“强制阐释”。在这种理论看来,以往的批评理论都暗含着幽灵,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英国文学中最伟大的“幽灵作品”。这种解读清晰地说明了“强制阐释”的核心问题:批评完全忽略了理论的限度,言过其实,背离文本。

朱立元肯定了“强制阐释”的内涵,认为它“切中了当代、特别是近三十年来西方文论的主要弊端之一。”^①不过,他同时认为“前在立场和模式”容易引起争议。“因为,按照现代阐释学理论,任何理解和阐释都不可能没有先在的立场和前见,这是进入阐释的不可逾越的前提。”^②也就是说,没有立场进行阅读或阐释是不可能的。他进一步指出,我们常常“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观察、研究客观对象,当然也包括对文艺作品的阅读和阐释在内。”^③

那么,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方法,是不是一种“强制阐释”?是不是一种前置立场呢?毋庸讳言,这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问题,不容回避。对于这个问题,张江先生给予了中肯的回答:“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是我们认识世界和历史的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应该用它来指导我们的文学理论研究和批评。”^④张江先生从唯物主义和场外征用的出发点、方法论、落脚点的不同对二者进行了区分:“前者提出一个方向,

后者是固定一个模式”,“前者以事实为根据,根据事实修正理论;后者以模式为根据,根据模式剪裁事实”,“前者是为了找到事物发展的本来规律,后者是为了证明理论的正确”。^⑤更重要的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是非教条的,他们对文学作品的鉴赏与评价,用的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他们所坚持的是“历史的、审美的方法,体现在对文本的细致分析上,体现在结论建立在文本的实际内容上,绝无强制色彩。”^⑥通过上述富有意义地辩论,我们更加明晰“强制阐释”的内涵。

(二) 关于“场外”和“场内”的探讨

张江先生系统地解释了“场外征用”的概念,并指出了以强制、解构和重置为核心特征的场外征用。为了说明场外理论的弊端,张江先生借用“混沌理论批评”,说明此种理论应用于文学文本的害处。根据混沌理论,“在世界某地一只蝴蝶翅膀的振动,会在数千英里之外引发一场龙卷风。”^⑦张江先生明确指出,用这一理论生搬硬套地阐释文学文本,“对文本的认识将远远背离文学”。^⑧

然而,对于“场外征用”这一名词的理解,有学者提出不同看法。华中师范大学的王庆卫在一次“强制阐释论”的研讨会上,对“场外征用”进行了深入辨析。他认为,“强制阐释”

① 朱立元:《关于“强制阐释”概念的几点补充意见——答张江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② 朱立元:《关于“强制阐释”概念的几点补充意见——答张江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③ 朱立元:《关于“强制阐释”概念的几点补充意见——答张江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④ 张江:《关于场外征用的概念解释——致王宁、周宪、朱立元先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⑤ 张江:《关于场外征用的概念解释——致王宁、周宪、朱立元先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⑥ 张江:《关于场外征用的概念解释——致王宁、周宪、朱立元先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⑦ [英]朱利安·沃尔弗雷斯编著:《21世纪批评述介》,张琼、张冲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1页。

⑧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的产生关键并不在于“场内”还是“场外”，场外理论与文本之间的关系还需要再分析。“一方面，‘理论与文本无关’的情形未必总是由文学场外理论造成的，若选取不恰当的文学‘场内理论’，同样会对文本造成歪曲的解读；另一方面，处于文学场外的理论未必不能与文本构成‘文学意义’上的相关，只要这里的‘文学’概念不是经过刻意提纯的。从‘强制阐释’的诸现象中，我们确实经常发现‘场外征用’的痕迹，但它并不能倒推出‘场外理论应该为强制阐释负责’的结论。”^①

其实，张江先生并非反对场外理论进入文学，“在一些语境下，场外理论的应用是必须的，具有重要而积极的意义。”^②从实际情况看，“指出场外征用的弊端，并不意味着文学理论的建设就要自我封闭，自我循环，在僵硬的学科壁垒中自言自语。”^③在各学科碰撞和融合发展的今天，借鉴场外理论对开辟新的理论空间、打破文学理论自我证明的做法有积极意义。只不过我们需要注意，“正当的场外理论的应用，或者说有效应用，必须立足一个正确的前提，这就是场外理论的文学化”。^④因为“理论的成长，更要依靠其内生动力”去解决。^⑤张江先生不赞成用数学或物理的方法来阐述文学问题，这会令人费解，抑或贻笑大方。

（三）关于主观预设的探讨

关于主观预设问题，张江先生与王宁、朱立元、周宪等学者进行了深入探讨。张江先生从实例出发，指出了主观预设的三点要害：前置立场、前置模式和前置结论。在主观预设下，肖瓦尔特完全改变了《哈姆雷特》以往的解读方式，造成“一切文学行为和结果都要符合女性主义的阐释标准，都要用这个标准评价和改写”的现象，^⑥彻底颠覆了莎士比亚剧的意义。桑德拉·吉尔伯特和苏珊·古芭的《阁楼上的疯女人》更是女性主义的极端例证。张江先生指出，对文学作品的判断“必须超越片面的、微观的、局部的限制，在此基础上认识它、明确它，给它一个质地的定义。”^⑦所谓质地，是指“对文本的一种综合判断”。^⑧

为了使“主观预设”这一问题更加明晰，

张江先生对前见与立场问题进行了更加细致地辨析。张江先生认为，前见是“人所不断存有和变化的知识模式”，^⑨是潜在的，“不为认知者所自觉把握”。^⑩立场不同于前见，它是自觉的、有意识的，“是指且仅仅指，有目的地修正文本，并以现实和文本证明立场。”^⑪周宪在回信中明确肯定了张江先生的上述论点，指出这是张江先生思想上的进一步延伸和对立场及前见的界定。随着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探讨，周宪更加深入地分析了“强制阐释”的根源，他认为，“强制阐释的关键也许并不在于研究者是否有‘前见’或‘立场’，而是取决于在其阐释过程中是否形成某种对话，是否倾听了来自文本的多重声音，是否以一种交互主体性的平等方式来处理文本”。^⑫对于这一问题，朱立元认为很难将前见与立场加以区分，并提出了红学研究中的“强制阐释”问题。王宁从另一个角度对文学阐释中的“视域”等问题给予了思考和探讨。

（四）关于批评家职责的探讨

批评家与文本的关系是学界历来十分关注的一个话题。对于批评家在文本阐释中的职责，张江先生指出：“批评是因为创作及成果

① 王庆卫：《理论的冗余与常识的剃刀：“强制阐释”现象辨析》，《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8期。

② 张江：《场外理论的文学化问题》，《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1期。

③ 张江：《关于场外征用的概念解释——致王宁、周宪、朱立元先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④ 张江：《场外理论的文学化问题》，《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1期。

⑤ 张江：《关于场外征用的概念解释——致王宁、周宪、朱立元先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⑥ 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⑦ 张江：《强制阐释的主观预设问题》，《学术研究》2015年第4期。

⑧ 张江：《强制阐释的主观预设问题》，《学术研究》2015年第4期。

⑨ 张江：《前见与立场》，《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⑩ 张江：《前见与立场》，《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⑪ 张江：《前见与立场》，《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⑫ 周宪：《文学的对话性与文学研究的对话性》，《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而产生，因为作家及文本而生，批评家是附庸于他们并为他们服务。”^①王宁从经典的形成角度，进行了补充：“对于理论家和批评家而言，应该有勇气面对原始文本和批评的关系。……但是反过来，批评家对于文学经典的形成和重构又能起到巨大的能动作用，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②陈思和则从另一个角度阐发看法：“很多人认为批评只是对作品的评论，这样的话，批评永远是第二性的，我认为一个好的批评家，他只是借着批评的文本说话，好的批评一定是主体性很强的批评，不只是解读作品，它通过解读作品传达出他自己对社会的认识，对文学艺术整体的看法。”^③对于文学批评与文本的关系，很多学者做过更加细致、深入地分析。相比之下，张江先生对批评家与文本之间关系的梳理可谓简明扼要——警醒我们“如何在多元阐释的行程中防止无限制的强制阐释，又如何能在文本意图的刻意追索中防止单一因素的偏执”。^④我们知道，在批评实践中，不管是专业批评家还是普通读者的批评，都无法避免偏执或错误。然而，这绝不是说可以不修正错误，更不能变成为随意批评而进行开脱的理由。

三、“强制阐释论”的意义、作用与启示

与西方文艺理论相比，我国文艺理论的建设与发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我国文艺理论蓬勃发展的同时，我们既看到了西方文艺理论诸多的可取之处，也发现了很多弊端。当下，张江先生提出的“强制阐释论”，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作用与启示。

(一) 指明中国文论话语体系构建和发展的方向

面对中国文艺批评与实践，张江先生特别指出理论的泛滥和当代西方文论应用于中国文艺实践的有效性问题。在不断前进的时代，如何将中国的文学传统与西方批评的优点结合起来，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重要问题。

近年来，张江先生展开了很多对于西方文

论进行辨析和检省的研究，指出“无论是指出其局限和问题，还是申明它与中国文化之间的错位，最后都必须立足于中国文论自身的建设。”^⑤以中国文论建设为基点，张江先生提出了三点方案：“全方位回归中国文学实践”、“坚持民族化方向”、坚持“外部研究与内部研究的辩证统一”的方法。虽然这三点方案不足以完全改变现状，但我们应该意识到，这是实现平等对话的途径。“我们从未否定外来理论资源对中国文论建设产生的积极影响，但需要强调的是，面对任何外来理论，必须捍卫自我的主体意识，保持清醒头脑，进行必要地辨析。既不能迷失自我、盲目追随，更不能以引进和移植代替自我建设。”^⑥因此，立足本土、在积极吸纳多种文艺理论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真正解决中国文艺中的实践问题，促进中国文艺实践蓬勃发展，打造和彰显民族精神，是我国文艺理论今后发展的方向。

(二) 将阐释学理论向前推进

“强制阐释论”的提出，是理论的推进，是“过度阐释”理论的升华。在文学理论中，很早就存在“过度阐释”这一提法。在安贝托·艾柯等人的《诠释与过度诠释》中，我们可以很好地了解“过度阐释”这一名词的生发和由来。张江先生认为，“过度阐释”与“强制阐释”二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首先，它们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性。它们都承认“批评的有限性”，^⑦它们的“结果都超越了文本，对文本作了在作者看来是多余的阐释”，^⑧它们都认为作

① 张江：《阐释的边界》，《学术界》2015年第9期。

② 王宁：《阐释的边界与经典的形成》，《学术界》2015年第9期。

③ 转引自朱立元：《文学批评的任务主要不在于还原作者的意图》，《中国文学批评》2015年第2期。

④ 张江：《阐释的边界》，《学术界》2015年第9期。

⑤ 张江：《当代西方文论若干问题辨析——兼及中国文论重建》，《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

⑥ 张江：《当代西方文论若干问题辨析——兼及中国文论重建》，《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

⑦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⑧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者“有权力判断哪些是‘合法阐释’”。^①对于二者的区别，张江先生指出，后者涵盖了前者。不仅如此，它们之间最为根本的区别在于，“强制阐释的方式不仅体现在结果上，而且体现在动机和路线上”。^②“过度阐释”虽然可以使原本毫无联系的东西产生出合理的联系，但“阐释者立足于文本，立足于在文本中找到阐释的话题。阐释者没有离开文本说话，更没有从一个现成的理论出发剪裁文本。”^③这种阐释路线是正确的。然而，“强制阐释”是“用凝固的理论、规范套用于天下所有文本”。^④可以说，从“过度阐释”到“强制阐释”，是阐释学理论的向前推进。

（三）为如何治学提供了方法上的启示

处于历史发展的新时代，我们不能再盲目跟风，不能西方有了什么理论，我们就研究并践行什么理论。这样的学术，势必将永远走在别人的后面，不仅很难有所创见，而且常常会邯郸学步、失去自我。因此，我们不能亦步亦趋地跟着西方文艺理论的步伐前进。当结构主义盛行之时，我们跟随结构主义的浪潮进行研究；当结构主义成为明日黄花、解构主义盛行之时，又翻起了解构主义跟风浪潮。“一方面，当代西方文论对于解读中国文学作品存在许多局限与不足，不能强拉硬套；另一方面，倘若不顾中西文学的差异以及本国文学艺术发展所具有的独特传统与艺术魅力，而将当代西方文论视作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随意裁断中国作品，得出错误的结论不说，对学者自己的声誉或是学

术研究的科学性，恐怕是都没有什么好处的。”^⑤这种现象是非常值得我们警惕与警醒的。

固然，当代西方文艺理论的成果可以成为我们研究问题的理论基础，我们需要向西方学习。然而，我们更应该看到，每种理论都有其局限性和发展的规律，都有其针对的对象和问题。理论是多元的，更是复杂的。对于西方当代文论的发展与繁荣，我们既要持以应有的尊重，同时更应该了解其文论本身的有效性和局限性。对于西方现当代文论，盲目地排斥不好，盲目地崇拜更有问题。从这一点看，“强制阐释论”留给我们的思考就不仅是理论内容方面的，在治学方法方面，也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值得学习与深思的地方。

本文作者：北华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文学院2011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左杨

- ①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 ②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 ③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 ④ 张江：《关于“强制阐释”的概念解说——致朱立元、王宁、周宪先生》，《文艺研究》2015年第1期。
- ⑤ 丁国旗：《当代西方文论作为一种知识还是一种理论》，《学术研究》2016年第4期。

A Commentary on “Imposed Explication”

Wang Cui

Abstract: It has been two years since “Imposed Explication” was first put forward, which has drawn great attention both from home and abroad. There are many heated discussions and contentions in the literary field about it. This paper shows the background of the formation of “Imposed Explication”, presents its key points and features, and discriminates the discussions and debates about it. “Imposed Explication” expands new horizons for China’s literary theory and has vital theoretically instructive values and academically innovative significance. It points out the direc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etical system, carries hermeneutics to a new phase, and gives us much enlightenment on scholastic methods.

Keywords: “Imposed Explication”; commentary; contention; significance